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盈錦
電話：04-2217777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300@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33001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D00105818_113D2000685-01.pdf、113D00105818_113D2000686-01.pdf、113D00105818_113D2000697-01.pdf)



主旨：檢送113年C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第二梯次暫核定補助案件清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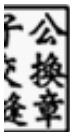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26、27日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審查意見如附件1）。
-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列配合款。
- 三、考量貴府辦理納入預算等先期作業所需，先予函知暫核金額，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附件2）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113年3月15日前提送本局核定，後續並編列113年度配合款及納入預算。
-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如附件3），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輔導計畫修正事宜。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C 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臺南民俗文化資產推廣體驗計畫

申請單位名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申請計畫類別：

☐傳統表演藝術 ☒民俗 ☐傳統知識與實踐

☐傳統工藝 ☐口述傳統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申請計畫性質：

1. ☐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2. ☒ 保存維護與推廣
3. ☒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4.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一、計畫名稱：臺南民俗文化資產推廣體驗計畫
- 二、申請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三、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臺南市已登錄的民俗文化資產迄今已達 45 項，內容豐富而多元，有跨行政區、動員規模龐大的王醮香科文化（如「西港刈香」、「安定真護宮王船祭」、「安定長興宮瘟王祭」、「鹿耳門聖母廟土城仔香」、「柳營王醮」等等），亦有歷史久遠的謁祖遶境（如「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學甲上白礁暨刈香」、「安平迎媽祖上香山」等等），更有諸多具獨特性的在地民俗（「七娘媽生，做十六歲」、「將軍苓仔寮保濟宮冬至送火王」、「安平靈祭殿孤棚祭」、「安平鎮城隍廟公普」、「後壁崁頂放火馬」、「喜樹萬皇宮龜醮」、「府城縣城隍夜巡」等等），顯示臺南民俗文化資產之多采多姿。

明年 2024 年適逢甲辰年，不僅是上述王醮香科辦理之時間，又恰逢「學甲上白礁暨刈香」每 4 年一科的刈香年，以文化資產推廣之角度而言，正是規劃相關推廣、體驗活動之良機。

為使上述王醮香科類之民俗能適時達到推廣體驗之效，亦為使其他類型之民俗能更廣為一般民眾所認識，故本計畫將針對上述之民俗文化資產，從王醮香科類之民俗中擇其中 1 項，並從其他民俗中擇 5 項，鎖定一般民眾為對象，規劃若干體驗推廣活動，以趣味活潑而兼具文化內涵之方式，增進一般民眾親近民俗之意願，提高參與民俗時之理解與認知。

(二)計畫內容

本案為綜合型計畫，當中子計畫較多，將針對擇定之 1 項王醮香科類民俗、5 項其他類之民俗，共計 6 項民俗，實施下列各項子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1. 運用現有實境體驗 app，設計與推廣臺南民俗：

本項子計畫將運用現有實境體驗 app，設計與民俗重要儀式節點、文化內涵、特殊場景相結合之實境體驗活動，包含民俗實境體驗趣味腳本之發想、簡易關卡之設置、民俗小知識之蒐集、電子集章及相關體驗獎勵等等，並視個別活動之特性設

計印製遊戲手冊及文宣，期能使一般民眾提高前往民俗現場之熱情與意願，使其參與其中時能知其所以然，領略民俗之內涵精華等等。於非民俗進行時間前往時，亦可透過實境活動之遊戲內容、AR 體驗或遊戲手冊，引領民眾走訪民俗重要場景、了解民俗之內涵。

2. 民俗相關導覽手冊及解說機制之建置與推廣

本項子計畫將規劃、設計一般民眾較易親近之導覽手冊，介紹民俗核心內涵、如何參與體驗此民俗等等。

在解說機制方面，將擇若干民俗現場，規劃如祭典儀式轉播、文史人員解說、解說牌面設置等事項，使一般民眾於現場參與時認識重要祭典或儀式內涵、

3. 民俗相關講座及走讀活動

本項子計畫將為上述擇定之 6 項民俗規劃系列講座、工作坊，每項民俗至少辦理 1 場以上之講座、1 場以上之走讀，讓民眾可於祭典期間以不同管道了解民俗核心意義、民俗所在聚落村莊之地理人文，以及其他與該民俗相關之重要人物、場景或議題。

四、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時間 (月)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7 個月	第 8 個月	第 9 個月	第 10 個月	第 11 個月	第 12 個月	第 13 個月	第 14 個月	第 15 個月	第 16 個月	第 17 個月	第 18 個月
工作內容																		
簽約																		
繳交執行計畫書																		
繳交期中報告書																		
繳交期末報告書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五、經費預算明細表：

(一) 實境體驗活動設計與推廣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民俗實境體驗活動內容設計費	6	款	250,000	1,500,000	

2	活動推廣及宣傳	1	式	250,000	250,000	含宣傳活動、試玩體驗、相關文宣及媒體行銷
3	實境遊戲手冊設計印刷費	1	式	200,000	200,000	實境遊戲體驗所需遊戲手冊之設計印刷
4	雜支	1	式	50,000	50,000	相關郵資、車馬費、保險費
小計					2,000,000	
(二) 民俗相關導覽手冊及解說機制建置推廣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說明
1	導覽手冊內容撰寫	6	件	12,000	72,000	包含民俗內涵、民眾參與方式之介紹
2	導覽手冊圖稿設計	6	件	30,000	180,000	每項民俗導覽手冊之美編設計排版
3	導覽手冊印刷	6	份	40,000	240,000	預計 1 項民俗印製 500 份，每份單價約 80 元，1 項民俗需 40,000 元，6 項 240,000 元
4	解說機制規劃、相關設備租賃及人員導覽解說	1	式	480,000	480,000	針對計畫中之民俗擇適當之祭典儀式場合實施
5	雜支	1	式	28,000	28,000	
(二) 小計					1,000,000	
(三) 民俗相關講座及走讀活動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36	時	1,500	54,000	預計共辦理至少 6 場以上之講座、6 場以上之走讀，每場預計 3 小時，共計至少 36 小時
2	相關教材設計及印刷	1	式	200,000	200,000	
3.	文宣及行銷	1	式	80,000	80,000	
4	雜支費	1	式	46,000	46,000	相關印刷、郵資、車馬費、保險費
(三) 小計					380,000	
總計					3,380,000	
備註	以上各項目金額得依實際狀況相互勻支。					

六、經費來源：

年份	中央	地方	總計
113	1,350,000	340,000	1,690,000
114	1,350,000	340,000	1,690,000
總計	2,700,000	680,000	3,380,000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 (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 元）	111年度補助金額(元)	112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綜合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臺南市	萬皇宮	喜樹萬皇宮龜醮調查研究成果出版計畫	113/2-113/8	697,600	30,000	367,600	350,000	0	0	300,000	1.補助印刷及數位影像製作費。	300,000	☐ 保存紀錄 ☐ 傳習 ☒ 出版 ☐ 調查研究 ☐ 教育推廣活動 ☐ 學術研討	民俗
2	臺南市	學甲謝姓獅團	113年學甲謝姓獅團金獅陣獅頭製作紀錄傳習	113/1-113/6	620,000	20,000	400,000	310,000	0	100,000	200,000	補助講師及助教鐘點費，惟惟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1,000元、助教費以每小時500元為補助原則。	200,000	☒ 保存紀錄 ☒ 傳習 ☐ 出版 ☐ 調查研究 ☐ 教育推廣活動 ☐ 學術研討	民俗
3	臺南市	保濟宮	2024將軍保濟宮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計畫	113/6-113/10	102,800	8,700	7,100	87,000	0	100,000	87,000	1.計畫書內執行方法與步驟項下標題及內容說明僅為小小解說員，然課程表亦包含戲劇體驗；又本案課程時間預計為113/7，預期效益第4點提及教師節祭孔典禮、成果發表等內容，與前面所描敘之計畫工作內容顯有差異或缺漏，建議宜再審視及補充說明。 2.經費表內成果演出項目建議敘明支出內容。 3.補助講師鐘點費、編撰印刷費。	70,000	☐ 保存紀錄 ☐ 傳習 ☐ 出版 ☐ 調查研究 ☒ 教育推廣活動 ☐ 學術研討	民俗
4	臺南市	財團法人學甲慈濟宮	113年學甲上白礁傳承紀錄推廣	113/1-113/6	2,400,000	不須編列	1,400,000	1,200,000	0	200,000	1,000,000	1.「學甲上白礁」推動陣頭復陣、傳承多年，已有初步成果，今年度擬賡續進行採茶舞陣傳習，並以「擔馬草水」之主題結合與周邊學校合作辦理推廣課程及擔馬草水隨香路營、輔以上白礁祭典影像紀錄等工作，對於陣頭傳承及在地青年學子之教育推廣有所助益，同意賡續支持。 2.馬草水隊可鼓勵庄民參與；可增加藝閣傳承。 3.對於不同年齡層之學生，在課程安排與活動細節規劃仍會有所差異，建議再補充說明合作學校、年齡層等細節，且授課師資應有初步規劃。 4.計畫內容有部分缺漏字，宜再檢視修正。 5.補助採茶舞陣傳習教師鐘點費、學甲上白礁推廣教育、展覽及設計上白礁相關宣傳文宣(不含擔馬草水設備、制服、保險、雜支)、拍攝宣傳學甲上白礁相關保存紀錄等項費用。	1,000,000	☒ 保存紀錄 ☒ 傳習 ☐ 出版 ☐ 調查研究 ☒ 教育推廣活動 ☐ 學術研討	民俗
5	臺南市	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	西拉雅蕭壠社北頭洋平埔祭典文化與竹屋工藝傳承計畫	113/1-113/11	950,000	6,000	884,000	800,000	100,000	70,000	60,000	1.本案於申請表中提及「市政府將於園區內建置一處多功能文物展示館，現有傳統竹屋文物館應以重新建置以配合未來新展示館之設置避免有重覆之處。」，本案所提之竹屋古厝應為舊文物館建築，非傳統祭典文化空間，如有修建需求，建議納入市府文化館或園區修建計畫執行。 2.本案建議聚焦於祭典傳承、族語導覽培訓等內容。 3.補助牽曲及導覽課程鐘點費、傳習記錄拍攝等項目。	80,000	☒ 保存紀錄 ☒ 傳習 ☐ 出版 ☐ 調查研究 ☐ 教育推廣活動 ☐ 學術研討	民俗
6	臺南市	台南市烏竹林廣慈宮	烏竹林廣慈宮金獅陣113年傳統武陣文化向下訓練教育扎根計畫	113/7-113/11	1,238,000	20,000	1,018,000	1,000,000	200,000	0	200,000	1.計畫細部執行內容係為辦理招生說明會及傳習課程，未就如何於傳習過程逐步建置金獅陣教學系統及傳習完成後之成果展演活動進行規劃及經費編列較為可惜。 2.傳習課程規劃20周120小時，然課程表僅每日上課1小時，是否為誤繕，建請說明；另本案招收學員40名，經費表編列每次課程有總教練1名、教練10名、助教2名及秘書2名之必要性亦請提出說明。 3.補助教練及助教鐘點費、課程手冊編寫印刷及說明會布置等項費用。	300,000	☐ 保存紀錄 ☒ 傳習 ☐ 出版 ☐ 調查研究 ☒ 教育推廣活動 ☐ 學術研討	民俗
7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民俗文件資源保存培力暨相關教材製作計畫	113/1-113/12	450,000	90,000	-	360,000	1,200,000	1,050,000	360,000	不補助雜支。	360,000	☐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 保存維護與推廣 ☐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11年度補助金額(元)	112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綜合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8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王醮及陣頭文物調查第一期-歸仁仁壽宮	113/1-113/12	950,000	190,000	-	760,000	1,200,000	1,050,000	760,000	本項重要民俗已有調查研究、普查等計畫成果，考量仁壽宮擬進行文物館之設置，本案建議修正為文物館先期規劃相關計畫。	500,000	☐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 保存維護與推廣 ☐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9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執業法師普查計畫	113/1-114/10	1,200,000	240,000	-	960,000	1,200,000	1,050,000	960,000	不補助雜支。	850,000	☒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 保存維護與推廣 ☐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10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民俗文化資產推廣體驗計畫	113/1-114/6	3,380,000	676,000	-	2,704,000	1,200,000	1,050,000	2,704,000	1.明(113)年為臺南地區重要香科年，本案規劃至少擇定1項王醮香科類民俗，惟活動設計能否搭配上香科期程，宜補充說明。 2.另在計畫執行方面，建議至少先完成1項民俗之實境體驗內容，並透過試運作，了解內容是否能引起民眾興趣或有無需改善之處，再據以進行其他項目之製作 3.本計畫主為活動設計與執行，執行進度建議依計畫內容設定相關進度，勿僅以繳交期中、期末報告呈現。 4.不補助雜支。	2,700,000	☐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 保存維護與推廣 ☒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11	臺南市	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	臺南市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文化資產推廣教育活動計畫	113/5-113/09	130,100	不須編列	32,100	98,000	0	0	98,000	1.本項重要民俗，刻執行保維計畫，未來申請內容應該要符合保維計畫。 2.建議宜補充說明每年編印夜祭小書之必要性?內容有何差異? 3.應補述如何培養導覽解說志工(青年會)。 4.宜檢討常態性辦理本案計畫之效益，以及如何適時檢討及調整計畫方向，俾利落實本項重要民俗之教育推廣工作。 5.補助繪圖稿費、印刷費及導覽講師鐘點費，惟若講師為促進會人員，其鐘點費應以內聘人員之基準編列。	80,000	☐ 保存紀錄 ☐ 傳習 ☒ 出版 ☐ 調查研究 ☒ 教育推廣活動 ☐ 學術研討	民俗
12	臺南市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祭典儀式保存計畫	113/6-113/11	934,000	14,000	780,000	300,000	0	0	140,000	本案屬家族祭祖活動，且計畫內容過於簡略，不予補助。	0	☐ 保存紀錄 ☒ 傳習 ☐ 出版 ☐ 調查研究 ☐ 教育推廣活動 ☐ 學術研討	民俗
合計					12,118,500	1,280,700	4,108,800	8,629,000	5,100,000	4,670,000	6,729,000		6,440,000		